《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修编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修编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02号 联系电话：2232015 联系人：卢永忠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从业人员具备执业相关证件。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编制《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修编 （1）结合近年来珠海市发展情况，更新珠海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及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现状设施数据情况，形成可量化、可空间化的现状底数，分析、评估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2）分析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评估《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实施情况； （3）明确规划发展目标及规划思路，提出各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 （4）分类科学合理预测各类生活垃圾近、远期产生量，确定各类垃圾近、远期收运处理规模； （5）研究修正各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规模

		及设施用地规划布局，保障实现设施建设落地； （6）科学制定近、远期建设计划及规划实施建议； （7）编制深度达到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8）成果包含文本、说明书、图纸等相关成果（含电子版及相关矢量数据）。 （二）编制《珠海市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指引》 （1）成果内容：结合相关城市案例及我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实际，因地制宜编制我市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指引，内容主要包括转运站总体布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艺设备、安全措施等； （2）成果为《珠海市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指引》文本。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需派不少于1名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3名助理工程师参与。 2.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等文件要求，与珠海市实际相符，内容详实、有理有据。 三、时间要求： 1.2027年3月底前，形成初步修编成果； 2.2027年7月底前，完成正式成果，并征求意见； 3.2027年10月底前，完成报批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核。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评估服务范围：珠海市全域。 2.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自行安排。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采购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至项目印发实施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大包干，分两次付款： 第一付款：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60%。 第二付款：提交《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修编报批成果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4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